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主题展示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团委青年发展部、青年创业服务中心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，中央企业团工委相关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工农青年部：

2019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（以下简称活动周）计划于今年上半年举行。根据活动周筹备工作安排，拟继续配套举办全国创新创业成果主题展示活动。近期，国家发改委印发通知，面向各地、各单位征集本届双创周的参展项目。团中央是双创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双创周组委会副组长单位，具有推荐50个参展项目的资格和职责。为做好参展项目推荐工作，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示内容和形式

主题展示将紧紧围绕活动周主题，通过总体设计、统一布展，采用情景式、体验式、互动式等方式，全面展示近年来创新创业、高质量发展的巨大成就，展现全社会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，重点展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、创业带动就业、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发展、新旧动能加速转换、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的最新成果，积极推广全国各地在打造完备创新创业生态、构建协同联动创新创业体系、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等方面成功经验，推动提升创新创业水平。

二、项目征集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各类法人组织。

（二）项目应充分体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导向、发展方向，具备较强的创新性、代表性、

展示性和宣传效果。

（三）项目应合法合规，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相关管理规定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（四）征集项目类型和内容主要包括：

1. 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任务。一是前沿技术、高端装备、重大工程等领域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；二是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、长江经济带建设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西部开发、东北振兴等区域发展战略，以及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等重大任务成效；三是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、开创合作共赢新模式成果。

2.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。一是科研人员、大学毕业生、返乡农民工、退役军人、留学归国人员等具有代表性的个体及团队，通过自主创业，吸纳带动更多劳动者就业的典型项目；二是“互联网+”技术、数字经济发展催生多种新业态、撬动庞大就业市场的典型案例。

3. 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。一是科技含量高或具有颠覆性的新技术、新产品，有效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；二是以市场为导向，技术、应用和模式创新相互融合，形成的新产业、新模式。

4. 创新创业载体平台。一是全国双创示范基地；二是创新创业孵化平台，包括各类创客空间、创新型孵化器、企业创业发展平台、创业投资平台、开放式技术平台、创客联盟、市场化网商创业平台、创新助力工程示范区等；三是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，包括创新创业政策发布平台、资源对接平台、创业就业培训平台，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等。

5. 其他。除上述项目类型外的其他典型创新创业项目。

三、项目申报方式及流程

（一）需请各省级团（工）委相关部门及单位办理事项。

1. 请以推荐项目到国家级高水平展示平台参展为契机，积极动员、遴选和推荐优秀的青年创业项目申报参展。

2. 请指定一名干部担任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络员，并于3月15日（周五）上午12:00前，将联络员姓名、座机号和手机号，报至指定邮箱（scz2018xm@163.com）。

3. 请根据本省级团（工）委所推荐的青年创业项目情况，审核项目的真实性、代表性和示范性，整理形成《2019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推荐参展项目简表》（附件）并加盖团委公章，并于3月22日（周五）上午12:00前，报至指定邮箱。

4. 请通知所推荐的项目，于3月28日（周三）下午17:00前，注册、登录“中国双创在线平台”（www.shuangchuang.org.cn），完成参展项目申报。

（二）需请被推荐参展的单位办理事项。

1. 请登录“中国双创在线平台”，进行注册，在线填写《2019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参展项目申报表》，进行参展项目申报。每个申报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2. 请在《申报表》“推荐单位”一栏，填写“共青团中央”（每个申报项目只能有一个推荐单位）。届时，将由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、推荐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中国科协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申报项目进行复审，确定最终入选项目。

3. 项目征集时间：3月11—28日。请在规定期限内申报，截止时间后平台将关闭。

4. 展示场地、展位、展板制作等费用由组委会承担，展品运输费、参展人员往返交通费、食宿费由参展单位自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顾阳阳 韩旭冬

电　话：010-85212082

邮　箱：scz2018xm@163.com

附件：2019 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推荐参展项目简表

附件

2019 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推荐参展项目简表

推报单位:（加盖团委公章）

序号	项目名称
1	
2	
3	

（依据项目数量自行添加）